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61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6 年 1 月 9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12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9 日

本期案例：7 個

## 目 錄

|                                     |    |
|-------------------------------------|----|
| 案例 1：長沙某某醫療公司等與龔某等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 4  |
| 案例 2：某甲公司等訴某丙醫療器材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 6  |
| 案例 3：聯某公司與南平知產局等實用新型專利侵權行政裁決糾紛案 ..  | 8  |
| 案例 4：富某盈公司與羅某某等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 9  |
| 案例 5：茅臺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 11 |
| 案例 6：某印度籍自然人商標無效行政糾紛案 .....         | 12 |
| 案例 7：何某耀與嚴某高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案 .....       | 14 |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長沙某某醫療公司等與龔某等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 117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南昌某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龔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某某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責任公司、長沙某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龔某系南昌某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其通過公司企業郵箱向某某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某 1 公司）、長沙某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 2 公司）的投資方發送《侵權告知函》，主要內容為：“近期由公開新聞得知貴方投資了美國某某 leMedical。某某 leMedical 實控人宮某在某 3 公司經營的產品涉及某某和某某重建增強功能，該等產品據查已經嚴重侵犯了南昌睿度醫療的多項已授權專利……提請貴方高度重視該侵權行為，避免投資風險和資產損失”。據此，某 1 公司、某 2 公司發函要求某 4 公司、龔某撤回警告並向相關方澄清事實，其後的兩個月後，某 4 公司、龔某既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訴訟，某 1 公司、某 2 公司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某 1 公司和某 2 公司生產、銷售、許諾銷售的某某磁共振成像增強軟體產品（以下簡稱涉案產品）不侵害名為“一種某某 A 加速圖像的優化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專利號為 202210327800.9 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權，且要求龔某、某 4 公司撤回《侵權告知函》的郵件。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某 1 公司銷售、許諾銷售的涉案產品涉及《侵權告知函》所指控的“某某重建增強功能”，該涉案產品有可能屬於《侵權告知函》指控的侵權產品範圍。《侵權告知函》的內容僅寬泛指向宮某在國內註冊的公司和其所經營的涉及某某和某某重建增強功能的產品，不能得出其指控的具體侵權主體。龔某同時系某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在收到《律師函》兩個月後，龔某、某 4 公司既未撤回警告也未提起訴訟，故某 1 公司、某 2 公司為了消除涉案行為給其生產經營帶來的不安狀態，有權提起本案訴訟。鑒於《侵權告知函》郵件已發出，某 1 公司、某 2 公司要求某 4 公司、龔某撤回《侵權告知函》郵件的訴請已不能實現。鑒於針對某 1 公司、某 2 公司的不侵權主張，龔某、某 4 公司明確表示所涉郵件並不指控某 1 公司、某 2 公司及其產品，即已確認某 1 公司、某 2 公司的涉案產品不侵害某 4 公司涉案專利權，一審法院據此判決某 1 公司、某 2 公司生產、銷售、許諾銷售的涉案產品不侵害涉案專利權。

龔某、某 4 公司不服一審判決，認為《侵權告知函》指控的侵權主體並不涉及某 1 公司和某 2 公司，某 1 公司和某 2 公司無權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遂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一方面，從《侵權告知函》的內容可知，該函寬泛地指向宮某在國內註冊的公司和其所經營的涉及某某和某某重建增強功能的產品，因宮某在國內註冊的公司包括案外北京某某公司、某 1 公司、某 2 公司共三家公司，故不能得出其指控的侵權主體僅為案外北京某某公司，且其指控的侵權產品僅涉及案外北京某某公司生產的某某和某某；另一方面，宮某系某 1 公司、某 2 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某 2 公司生產，某 1 公司銷售、許諾銷售的涉案產品涉及《侵權告知函》所指控的“某某重建增強功能”，該產品有可能屬於《侵權告知函》中所指控侵權產品的範圍。龔某作為某 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在收到《律師函》兩個月後，某 4 公司、龔某既未撤回警告也未提起訴訟，在此情形下，某 1 公司、某 2 公司為了消除涉案行為給其生產經營帶來的不安狀態，有權提起本案確認不侵權之訴。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某 4 公司、龔某的上訴請求。



- 裁判規則：若侵權警告函未明確指向被警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特定產品或者方法，對該函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範圍，需結合函件的內容綜合判斷可能指控的侵權主體和侵權產品，該可能指控的侵權主體有權針對該可能指控的侵權產品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提起確認不侵害專利權之訴。

## 案例 2：某甲公司等訴某丙醫療器材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1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某甲公司(專利權人)、某乙(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江蘇某丙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某丁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某甲公司是名稱為“用於形成具有不同成形釘高度的釘的釘倉”、專利號為 200610126469.5 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某甲公司及實施許可人某乙(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乙公司，與某甲公司並稱權利人方)認為，江蘇某丙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丙公司)生產、銷售，上海某丁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丁公司，與某丙公司並稱被訴侵權方)銷售的“一次性微創腔鏡切割吻合器及釘倉”等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要求釘具有“不同成形高度”，根據說明書及背景技術，該高度差應足以適應不同厚度的組織(如 0.25mm)。而被訴侵權產品雖然存在高度差，但差值極小(僅 0.008mm-0.121mm)，應認定為製造誤差或隨機公差，不屬於專利所指的“不同成形高度”，故判決駁回權利人方全部訴訟請求。



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權利要求 1 並未限定不同成形高度的具體數值差，上海知產法院將實施例中的數值讀入權利要求屬於解釋錯誤。經勘驗，被訴侵權產品的抵釘座呈現臺階狀結構，具有“外高內低”的設計特徵，其產生的釘高差異是人為設計的結構性差異，而非隨機的製造誤差，能夠實現專利“內緊外松”的技術效果。綜上，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鑒於某丙公司作為擬上市企業，持有相關財務帳冊但無正當理由拒不提供，法院參考權利人方的主張及同行業利潤率，改判被訴侵權方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30 萬元。

- **裁判規則：**對於權利要求中的特定數值範圍特徵，如被訴侵權產品的相應數值穩定地落入該數值範圍且實質具有與涉案專利相同的技術效果，被訴侵權人主張被訴侵權產品存在製造公差，不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數值範圍特徵的，一般不予支援。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3：聯某公司與南平知產局等實用新型專利侵權行政裁決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1029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武夷山聯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南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南平市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張某某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侵權裁決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張某某（以下簡稱專利權人）系名為“新能源茶葉搖青倒青熱風爐”的實用新型（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22年10月12日，專利權人以武夷山聯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某公司）生產的產品侵害其涉案專利為由，請求福建省南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南平智慧財產權局）查處專利侵權事宜。2023年2月13日，南平智慧財產權局作出閩南知法裁字〔2022〕51號行政裁決（以下簡稱被訴裁決），認定聯某公司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害涉案專利權的產品，裁決責令聯某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害涉案專利權的產品。

聯某公司不服，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州中院）起訴。福州中院認為被訴裁決事實清楚、程式合法，裁決結果正確，判決駁回聯某公司訴訟請求。聯某公司不服，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二審查明：聯某公司於2023年10月7日針對涉案專利權提起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2024年7月29日作出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專利權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2025年3月28日，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作出1995號行政判決，判決駁回專利權人的訴訟請求，專利權人未提出上訴，無效宣告決定確已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和被訴裁決。



- **裁判要旨** :如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作出專利侵權糾紛行政處理決定認定侵權後，相關專利權被確定宣告無效，則該行政處理決定應當予以撤銷。

## 案例 4：富某盈公司與羅某某等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1229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惠州市富某盈名品傢俱有限公司
- 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羅某某
- 案由：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案情簡介：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與被上訴人惠州市富某盈名品傢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某盈公司)及一審第三人羅某某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一案，涉及專利權人為羅某某、名稱為“沙發(6832)”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針對富某盈公司就涉案專利權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52522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認為微信朋友圈發佈的內容不構成專利法意義上的公開，維持涉案專利權有效；富某盈公司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審理認為：本案例中，即便涉案微信用戶添加好友需經過驗證，但羅某某既未主張亦未舉證證明涉案微信用戶“濟南朱某”的微信好友對該使用者朋友圈內的內容具有保密義務，因此，在該微信好友可以看到涉案微信朋友圈資訊的情況下，該資訊已處於公開的狀態。無論該條資訊是否被該微信使用者用作銷售推廣目的，均不影響這一認定。據此，涉案微信朋友圈內容在2019年7月



10 日已處於公眾想知曉即可知曉的狀態，在該日期早於本專利申請日的情況下，該內容構成本專利的現有設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應將其與本專利進行比對。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人民法院二審認為：認定構成現有設計的資訊，應該在專利申請日以前已經實際處於不特定公眾能夠獲得的狀態，而非僅存在能夠獲得的可能性。對於微信朋友圈中發佈的資訊是否構成現有設計，應當綜合考慮微信朋友圈資訊發佈機制，發佈者的具體情況，資訊的具體內容、發佈方式及發佈時間，該發佈者微信朋友圈的主要用途等因素加以判斷。本案中，首先，根據證據 1 的公證過程，黃某與“濟南朱某”在公證前已經互為微信好友，證據 1 不能證明不特定公眾無需經過驗證就可以直接添加“濟南朱某”為微信好友。其次，根據微信朋友圈的發佈機制，在朋友圈發佈資訊時可以對該資訊的可見範圍進行設置，證據 1 不能證明“濟南朱某”的其他微信好友或者尚未被“濟南朱某”添加為好友的不特定公眾也能夠看到涉案微信朋友圈內容。最後，涉案微信朋友圈中除了有沙發圖片並配文“工廠新款”外，沒有商品宣傳、推廣用語或商品價格、銷售資訊，評論區亦沒有任何資訊，而且證據 1 中除涉案微信朋友圈資訊外，“濟南朱某”在其微信朋友圈發佈的其他資訊也未見明顯行銷內容。因此，僅憑“濟南朱某”的昵稱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證時顯示為“朱某家居連鎖（實木傢俱全屋定制）”尚不足以認定涉案微信朋友圈主要用作商業用途。綜上，證據 1 僅能證明涉案微信朋友圈內容能夠為黃某獲得，尚不足以證明涉案微信朋友圈內容處於不特定公眾能夠獲得的狀態；且證據 1 尚不足以證明涉案微信朋友圈以商業用途為主，故亦不能推定涉案微信朋友圈內容對公眾公開。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駁回富某盈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要旨：**無效宣告請求人以微信朋友圈中的資訊主張構成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的，應當證明該資訊在申請日以前已經實際處於不特定公眾能夠獲得的狀態；如果無效宣告請求人證明該微信朋友圈以商業用途為主，可以初步推定該微信朋友圈內容處於不特定公眾能夠獲得的狀態，但專利權人有相反證據證明該微信朋友圈內容未公開或者僅針對特定人公開的除外。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5：茅臺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最高法民再 238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茅臺公司）是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穀某等人因銷售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的商品，被吉林省長春市雙陽區人民法院作出（2022）吉 0112 刑初 138 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 138 號刑事判決），判決其構成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並處以刑罰。茅臺公司據此向吉林省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春中院）起訴，請求判令穀某等人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長春中院向茅臺公司送達了《一次性告知通知》，要求茅臺公司就訴訟請求中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如何計算的進行說明並提交相關證據。茅臺公司回函認為上述要求不符合法律規定且未進行材料補正。據此，長春中院以茅臺公司未提交與訴訟請求相關的證據或證明材料，無法證明該案訴訟標的額屬於其管轄範圍，不符合起訴條件為由，裁定對本案不予受理。茅臺公司不服一審裁定，向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吉林高院）提起上訴，吉林高院駁回上訴，維持一審裁定。茅臺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提審本案並認為，茅臺公司依據 138 號刑事判決向長春中院提起民事訴訟，有明確的被告和具體的訴訟請求、事實及理由，且被告侵權行為地以及訴訟標的額均屬於長春中院受理案件的範圍，故本案不存在不應受理的情形。長春中院在立案階段應僅就茅臺公司的訴訟請求標的額是否符



合受理法院級別管轄範圍進行形式審查，對於該訴訟標的額如何計算、是否有充分證據予以證明等實體性問題，應在實體審理階段進行審查。如果茅臺公司明顯存在故意虛高訴訟標的額、抬高案件級別管轄等需要移送管轄的情形，亦應依法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而非徑行不予受理。長春中院僅以茅臺公司未提交其所提訴訟請求標的額的計算方式以及相關證據為由，裁定對本案不予受理，適用法律錯誤；吉林高院維持該裁定，亦屬不當，應予以糾正。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銷一、二審裁定，由長春中院立案受理。

- **裁判規則：**法院在立案階段應僅就原告的訴訟請求標的額是否符合受理法院級別管轄範圍進行形式審查，對於該訴訟標的額如何計算、是否有充分證據予以證明等實體性問題，應在實體審理階段進行審查。若原告明顯存在故意虛高訴訟標的額、抬高案件級別管轄等需要移送管轄的情形，亦應依法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而非徑行不予受理。

## 案例 6：某印度籍自然人商標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5)京行終4076號
- **上訴人(一審起訴人)：**某印度籍自然人
- **案情簡介：**某印度籍自然人(以下稱起訴人)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商標權無效宣告行政訴訟，因提交的護照認證日期超過一年，北京知產法院審核後要求起訴人補充提交護照公證認證及翻譯材料。起訴人補充提交的公證認證手續中未作護照公證認證，且堅持起訴。北京知產法院認為，起訴人未提交護照公證認證手續不存在正當理由，據此作出不予立案行政裁定，對起訴不予立案。



起訴人不服，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查認為，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外國自然人在人民法院參加訴訟的，應提交護照等用以證明自己身份的證件。本案中，起訴人已提交符合上述法律規定的訴訟材料，一審法院以起訴人未提交經公證認證的護照等身份證明材料為由裁定不予立案，系適用法律有誤，依法予以糾正。

- **裁判規則：**外國自然人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已提交護照用以證明自己身份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護照未經公證認證為由不予立案。

（本案裁定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報導整理）



## 著作權類

### 案例 7：何某耀與嚴某高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最高法知民再1號
- 一審原告：何某耀
- 一審被告：嚴某高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何某耀系一名專業從事技術開發工作的工程師，其主張於2019年年底繪製完成同步帶導軌產品的技術圖紙並發給淘寶商家進行3D列印。何某耀認為，嚴某高於2020年4月30日入職何某耀與案外人共同設立的深圳市某某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工業公司）後，接觸到涉案技術圖紙，並以自己的名義將涉案技術圖紙申請了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構成著作權侵權，遂起訴至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黃岡法院），請求判令嚴某高賠償經濟損失10萬元。

黃岡法院經審理認為，何某耀提供了涉案技術圖紙的原始資料且某工業公司已聲明涉案技術圖紙與其無關，故應認定何某耀享有涉案技術圖紙的著作權。嚴某高擅自使用涉案技術圖紙申請專利，侵害了何某耀的著作權。黃岡法院據此判決嚴某高賠償何某耀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支出共計15000元。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查於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最高法知民監1號民事裁定，提審本案。最高人民法院再審認為，關於何某耀是否為涉及技術圖紙的著作權人，何某耀無法提供涉案技術圖紙的原始資料載體，基於何某耀與淘寶客戶的聊天記錄、3D列印圖紙資料夾存在修改時間為2022年等與原告陳述不符之處，該3D列印記錄不能證明何某耀發送給淘寶商家客服的圖紙系其原始創作的圖紙，二者不能相互印證證明涉案技術圖紙系何某耀原創，不能據此認定何某耀系涉案技術圖紙的作者並由此享有著作權。何某耀相關陳述及說明存在多處不



符常理及前後矛盾之處，故原審法院關於何某耀系涉案技術圖紙的著作權人的事實認定錯誤。關於何某耀與嚴某高是否構成虛假訴訟。首先，在案證據顯示二人早已相識、嚴某高反常低薪入職何某耀公司並迅速申請專利、二人共同設立公司及後續在本案訴訟期間轉讓股權等明顯有悖常理的事實基礎上，可以認定二人關係密切，具備惡意串通的基礎條件。其次，二人實施了惡意串通行為。第一，何某耀捏造“著作權人”的身份以及嚴某高侵害著作權的事實，提起本案訴訟，主觀惡意明顯。第二，本案發生在某自動化科技公司對嚴某高提起專利權權屬訴訟之後數日，在法院無法向嚴某高送達訴訟材料採取公告送達方式送達的情況下，何某耀卻能及時獲知武漢中院該專利權權屬訴訟的存在，且其未第一時間選擇向武漢中院提出加入訴訟，而是向原審法院有針對性地提起本案著作權侵權訴訟，其行為邏輯不合常理。第三，嚴某高在本案中並未進行實質性抗辯，實質上配合了何某耀的訴訟主張。第四，嚴某高存在拖延某自動化科技公司提起的專利權權屬訴訟進程、與何某耀相互配合的意圖。第五，一審審理過程中，二人均已明知某自動化科技公司起訴嚴某高的專利權權屬案正在審理中，卻未向原審法院披露相關情況，故意隱瞞可能影響本案審理結果的重要事實，惡意明顯。第六，一審判決生效後，何某耀未積極要求嚴某高履行賠償義務且仍在同一公司工作，足見二人行為反常。可見二人在訴訟過程中均存在捏造、隱瞞案件事實、虛假陳述的情形，二人不存在實質對抗關係，二人的有關訴訟行為存在默契，相互配合，可以認定構成惡意串通。最後，嚴某高在被某自動化科技公司起訴後，在明知其所申請的專利系其為執行某自動化科技公司工作任務而完成的職務發明，相關專利權應屬某自動化科技公司所有的情況下，通過與何某耀串通，幫助何某耀取得涉案專利所涉圖紙的著作權，進而試圖以生效判決對抗某自動化科技公司的專利權權屬主張，以求達到佔有本應歸某自動化科技公司所有的涉案專利權的最終目的。因此，本案應當認定為虛假訴訟。最高人民法院在判決中表示將依法對何某耀和嚴某高的虛假訴訟行為予以處罰並作涉嫌犯罪線索移送。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何某耀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認定當事人的行為構成虛假訴訟，一般應考量以下要件：一是當事人之間存在惡意串通；二是當事人之間的行為表現為捏造事實並提起訴訟；三是當事人惡意串通的目的是企圖侵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mailto:lnbj@lungtin.com)